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广告产品制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5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6
3 环境质量状况	21
4 评价适用标准	24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6
7 环境影响分析	37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6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8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声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厂房购买协议

附件 7 关于环评资料真实可信的承诺书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9 确认单

附件 10 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广告产品制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道德		联系人	杨华	
通讯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1183 号 17 号楼 1-3 层				
联系电话	13705144623	传真	--	邮政编码	2100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新港湾路钢加智汇工园				
备案部门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320116-72-03-537542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代码及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占地面积	676m ²		绿化面积	-m ²	
总投资（万元）	2000.88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评价经费	--	建设期		1 个月	

1.1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1.1.1 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 1-1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喷绘布	18 万	t/a
2	写真	12 万	t/a
3	KT 板	7.2 万	t/a
4	雪弗板类	1.2 万	t/a
5	UV 软膜	1.8 万	t/a
6	车贴	2.4 万	t/a
7	UV 固化油墨	1.5	t/a
8	水性油墨	1	t/a
9	弱溶剂油墨	0.5	t/a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弱溶剂油墨：主要成分是 25-35%松香改性树脂、20-30%精制大豆油、15-25%高沸点无芳烃石油溶剂、15-25%颜料和 3-5%填料。

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也称液体油墨，它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由于它是用水来代替传统油墨中的有毒有机溶剂，使油墨中含有挥发性的有机溶剂的占比减低。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溶液 40~60%、颜料 20~40%、消泡剂 0~3%、蜡 0~3%、水 3~10%。

UV 固化油墨：是一种使用光固化树脂作为油墨的基料，在紫外光的照射下，由光引

发剂产生自由基，引起基料聚合和光交联反应，使油墨固化。UV 固化树脂 50~65%、稀释单体 3~8%、光引发剂 6~11%、颜料 15~25%。

1.1.2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1.2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单位	数量
1	写真机	惠普 5800	台	5
2	写真机	武藤 1638	台	8
3	写真机	惠普	台	19
4	写真机	埃克斯	台	8
5	喷绘机	彩神	台	7
6	喷绘机	猎豹 A16	台	2
7	UV 机	彩神	台	1
8	UV 机	彩神	台	4
9	热转印机	天彩	台	1
10	裁切机	经纬	台	4
11	雕刻机	经纬	台	7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9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2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1.3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79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雄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滁河。

1.4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1.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5.1、项目由来

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住所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1183 号 17 号楼 1-3 层，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庆典服务；礼仪服务；舞台艺术创作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摄影服务；演出经纪；演出；影视制作；标识、标牌制作、安装、销售；网页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音响设备、灯光设备租赁；大型

活动组织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影视策划；灯箱设计、制作、安装；体育组织；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照明工程、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水电安装；门窗安装；办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19 年拟投资 2000.88 万元新建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广告产品制作生产项目，项目购买厂房约 2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设广告牌、灯箱、旗帜等广告产品设计制作生产项目。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19]240 号，项目代码为：2019-320116-72-03-5375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2017 年部令 第 44 号、生态环境部 1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对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的“30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因此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广告产品制作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到委托后，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国家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要求，结合工程和项目的所在地特点，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1.6 总则

1.6.1 编制依据

1.6.1.1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7）《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文）；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
-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1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
- (13)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
-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17)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 (18)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 号）；
- (1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2016 年 8 月 1 日施行；
-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 (21)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修正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 (22) 《关于推行清洁生产的若干意见》（国环控[1997]232 号）；
- (23)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
- (24)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
- (2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45 号）。

1.6.1.2 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 (1)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修订）；

- (2) 《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03]29 号）；
- (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08 号）及其修正（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112 号）；
- (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2 号）；
- (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 (6)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 (7)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 (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
- (9)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
- (10)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 (1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
- (1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
- (1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4]20 号）；
- (15)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 号）；
- (1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 号）；
- (17)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 (18) 《江苏省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苏环办[2018]299 号）；
- (1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
- (2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发布）；
- (21)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

知》（苏政发[2018]122 号）。

1.6.1.3 相关技术导则及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3 号）；
- (10) 《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1.6.1.4 项目技术文件及其他依据

-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 (3) 项目技术合同。

1.7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周边生态红线范围如下：

表 1-4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与本项目的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城市生态公益林（江北新区）	水土保持	/	南京化学工业园北侧规划的防护绿带	本项目距城市生态公益林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2.4km

本项目距城市生态公益林边界最近距离约 2.4km，不在江苏省和南京市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和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项目与生态红

线区域相对位置图见附图 4。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SO₂、CO 年均浓度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O₃、NO₂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现状污染物超标与工业废气污染、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相关。针对现状污染物超标的现状，南京市采取了一系列整治方案，详见表 3-2。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滁河四个断面检测指标年均值均可以达到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有机废气、生活污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不突破周边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水资源，其中电能消耗约 120 万千瓦时/年，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900t/a，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管网，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港湾路钢加智汇工园，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版）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项目所属行业、所用原料、生产设备、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	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

	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能耗范畴。
5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目录中的范畴，且不占用耕地资源。
6	《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7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值目录（2018 年版）》	不属于禁止和限值类范畴
8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2015 年版）	不属于禁止新（扩）建行业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次评价按《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	项目采用环保型原辅料、项目 VOCs 产生经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收集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

		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2		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	项目原辅料为低毒、低臭、低挥发、环保型、低 VOCs 含量材料,项目生产工艺先进。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 VOCs 源头消减。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高臭、易挥发性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	项目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淘汰落后类、明令禁止类工艺和设备。项目原辅料为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环保型、低 VOCs 含量材料。
4	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印刷生产活动中使用的润版液中醇类添加量≤5%;印刷生产活动中不应使用煤油或汽油作为清洗剂;印刷生产活动中不应使用溶剂型上光油;印刷生产活动中不应使用溶剂型装订用胶黏剂,胶黏剂有害物质应符合 HJ/T220 的要求;另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应执行下表 1-7 中限值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均符合该标准

表 1-7 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印刷油墨种类		含量限值/%
胶印	热固	10
	单张/冷固	3
凸版印刷油墨		30
凹版印刷油墨		

本项目油墨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含量为 25%。本项目为写真喷绘项目,不属于胶印、

凹版印刷及凸版印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1.8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为印刷包装生产，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项目。
2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港湾路钢加智汇工园，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3	到 2020 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58% 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长三角地区下降 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 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5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 1000 亿度以上。	
4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5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 _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 _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 _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VOC _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	项目所用原辅料为 UV 固化油墨、水性油墨、弱溶剂油墨，VOC _s 含量较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1.9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为印刷包装生产，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项目。
2	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原则进行整治，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推进煤炭清洁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及生物质锅炉。

	化利用，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	项目所用原辅料为低 VOCs 含量的材料。
4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项目无组织 VOCs 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5	加快推进《江苏省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要求，加大散煤整治力度，持续压减非电行业用煤，逐步提高电煤占比。到 2020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比 2016 年减少 3200 万吨。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到 2020 年电力消费（按供电标煤计算）占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 55%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1.10 与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审[2018]45 号文《关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表 1-10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性

序号	批复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产业定位以一类工业为主，允许发展二类低污染工业，鼓励发展科技先导型、高附加、低能耗、无污染工高新技术产业，严禁三类污染工业进入。不设置污水集中处理厂，区内企业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区外六合污水处理厂（既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不规划建设集中供热设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污染工业：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雄州污水处理厂。

	施，区内企业根据供热需要采用工业锅炉供热，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设置危废处置中心，区内企业产生的危废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内危废经营单位集中处理。	
2	以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组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强化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引导企业升级废气处理装置，减少有机废气排放。对区内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减少溶剂型油漆使用、推广水性漆、升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等方式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企业危废贮存场所。规范企业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和运行管理。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催化燃烧工艺处理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油墨为水性墨水、UV 光固化墨水及弱溶剂墨水；本项目设置规范企业危废贮存场所。
3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开发区建立环境要素的减抗体系，每年开展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与管理，制定合理、规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对排放异味企业的监管，做好废水在线监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环境监测常态化，建成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监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建设与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以及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配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要求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于开发区相关机构积极联动

1.11 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道路、供电、给水等市政配套设施完善，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位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选址于南京市六合区新港湾路钢加智汇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雄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至滁河，本项目距城市生态公益林边界最近距离约 2.4km，不在江苏省和南京市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及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1.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所属行业为[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所属行业、所用原料、生产设备、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

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及能耗范畴,项目已经取得了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20116-72-03-537542,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1.1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广告产品制作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六合区新港湾路钢加智汇工园,北纬 32.310615,东经 118.780506;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2000.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5%;

占地及建筑面积:占地面积 676m²,建筑面积 2704m²。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60 人,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行业类别和代码:[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1.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含副产品)方案

表 1.1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写真喷绘生产线	写真喷绘制品	42.6 万 m ² /a	5280

表 1.1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设施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676m ²	1-3 层,喷绘写真制品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676m ²	4 层
贮运工程	原材料、成品运输系统	-	汽运、委托外运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900t/a	市政供给
	供配电系统	120 万 Wh/a	市政供电
	排水系统	792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雄州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	写真喷绘、UV 固化	8000 m ³ /h+活性炭+催
			经 1#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程	气	废气	化燃烧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792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雄州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原材料、废膜	合理处置，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危险废物	废油墨和油墨容器以及油墨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 5m ²
	噪声治理		-	车间隔音、减振基座噪声治理

1.15 项目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1)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港湾路钢加智汇工园。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港湾路钢加智汇工园，项目四周均为工业企业，项目东南侧为新港湾路；北侧为六新路；西南侧为南京大润发仓储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1.16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南京市六合区新港湾路钢加智汇工园，本项目为购置现有空置厂房，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遗留问题。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六合区是江苏省会南京市北大门，全区面积 1485.5 平方公里，人口 88.43 万人。区域地处北纬 $32^{\circ} 11' \sim 32^{\circ} 27'$ ，东经 $118^{\circ} 34' \sim 119^{\circ} 03'$ 。西、北接 安徽省来安县和天长市，东临江苏省仪征市，南靠长江，流经苏皖两省的滁河横穿 境中入江，滨江带滁，拥有 46 公里长江“黄金水道”，属长江下游“金三角”经 济区，是“天赐国宝，中华一绝”雨花石的故乡，中国民歌《茉莉花》的发源地。

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港湾路钢加智汇工园，项目四周均为工业企业，项目东南侧为新港湾路；北侧为六新路；西南侧为南京大润发仓储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1.2 地形地貌

南京市是江苏省低山、丘陵集中分布的主要区域之一，是低山、岗地、河谷平 原、滨湖平原和沿江洲地等地形单元构成的地貌综合体。境内绵亘着宁镇山脉西段，长江横贯东西。境内无高山峻岭，高于海拔 400m 的低山有钟山、老山和横山。

六合区地貌大部分属宁镇扬山区，地势北高南低，北部为丘陵岗地区，中部为 河谷平原、岗地区，南部为沿江平原圩区。全区有耕地 72400.8 公顷，占全区总面积 49.3%；园地 1657 公顷，占 1.1%；林地 92504 公顷，占 6.3%；牧草地 689.2 公顷，占 0.5%；交通用地 2761.3 公顷，占 1.9%；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22399.6 公顷，占 15.3%；水域面积 31913.6 公顷，占 21.8%；未用土地 5561.5 公顷，占 3.8%。

2.1.3 气象特征

六合地处中纬度大陆东岸，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具有季风明显、降水丰沛、 春温夏热秋暖冬寒四季分明的气候特征。全市年平均气温 $15-16^{\circ}\text{C}$ 左右。每年 6 月中旬到 7 月中旬，太平洋暖湿气团与北方冷锋云系交会形成梅雨季，降水量特别丰富。夏末秋初，受沿西北移动的台风影响而多台风雨，全年无霜期 222~224 天，年日照时数 1987~2170 小时。六合区属季风气候，东夏间风向转换十分明显，秋、冬季以东北风为主，春、夏季以东风和东南风为主。六合区风向随季节转换，一般春季主导风向为 E，冬季主导风向为 N、NW，春季为 S、SW，秋季为 E、NE。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年平均风速 2.5m/s，各月最大风速在 20 m/s。六合地区主要的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特征

序号	统计项目	特征量
1	年平均气温	15.4℃
2	年最高气温	37.6℃
3	年最低气温	-13.9℃
4	年平均风速	3.7m/s
5	年最大风速	11.5m/s
6	年平均气压	1016.8hPa
7	年平均相对湿度	77%
8	年平均降水量	981.7mm
9	年最大降水量	1430.3mm
10	年最小降水量	537.6mm
11	年平均蒸发量	1441.1mm
12	年平均日照数	2257.7h
13	全年主导风向	ESE

2.1.4 水文特征

六合境内水资源分布不均，南部低洼圩区，河网密集，水量充沛；北部丘陵山区，地势高亢，水源紧缺。水系分属长江和淮河两大水系，江淮流域面积比为 10:1。长江六合段全长 29 公里，滁河六合段全长 73.4 公里。还有马汊河、皂河、新篁河、八百河、新禹河、岳子河等 52 条次要河流，总长度 385 公里，形成了四通八达的河网。境内有中小型水库 92 座，塘坝 34341 口。主要水库有泉水水库、金牛水库、龙池水库等。长江南京六合段位于南京东北部，系八卦洲北汊江段，全长约占 21.6 公里，其间主要直流为马汊河。大厂江段水面宽约 350~900 米，进出口段及中部马汊河段附近较宽，约 700~900 米，最窄处在南化公司附近，宽约 350 米，平均河宽约 624 米，平均水深 8.4 米，平面形态呈一个向北突出的大弯道。本河段属长江下游感潮河段，受中等强度潮汐影响，水位每天出现两次潮峰和两次潮谷。涨潮历时约 3 小时，落潮历时约 9 小时，涨潮水流有托顶，存在负流。根据南京下关潮水位资料统计（1921-1991），历年最高水位 10.2 米（吴淞基面，1954.8.17），最低水位 1.54 米，年内最大水位变幅 7.7 米（1954），枯水期最大潮差别 1.56 米（1951.12.31），多年平均潮差 0.57 米。长江南京段的水流虽受潮汐影响，但全年变化仍为径流控制调节，其来水特征可用南京上游的大通水文站资料代表。大通历年的最大流量为 92600m³/s，多年平均流量为 28600m³/s。年内最小月平均流量一般出现在 1 月份，4 月开始涨水，7 月份出现最大值。大厂江段的分流比随上游来流大小而变化，汛期的分流比约 18%左右，枯水期约 15%。本江段历年来最大流量为 1.8 万 m³/s，最小流量为 0.12 万 m³/s。滁河西起安

安徽省肥东境内，东至六合区东沟大河口入长江，跨皖苏两省，全程 269 公里，是长江南北水路交通的重要枢纽之一。该河六合境内流经 11 个乡镇，长 73.4 公里。滁河最高洪水位 10.47 米，最低枯水位 4.7 米。目前该河河面宽 200-300 米，达到十年一遇标准。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该段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为 IV 类。

2.1.6 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六合地处暖温带向亚热带过渡地带，地理区位和气候条件有利于动植物的生长，环境多样，动植物种类繁多。农作物稻、麦、棉、油、麻等 20 多种，品种齐全，蔬菜 10 类 85 个品种；林木以马尾松、杉木等暖性针叶林为主；有 10 个树种 40 多个品种果木；庭院花卉亦有 40 多种；牧草大多为丘陵草丛或疏林类；中药材有沙参、银华等 130 多种。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有翠柏、银杏、银杉、水杉、香樟、油樟、楠木、鹅掌楸、大叶木兰、玉兰、睡莲等多种。在动物地理区划中，该地区属于动物种类较为丰富的东洋界华中区的东郊平原亚区，其动物属亚热带丛灌草地—农田动物群。野生动物约 100 多种，水产 10 月 22 科 40 多种。同时，由于引入外地生物的优种和繁育交配促进了地方特 种的变异和进化，增加了生物品种并提高了产量水平，丰富了地方的变异和进化， 增加了生物品种并提高了产量水平，丰富了地方物质资源。属国家级保护的野生 动物有白暨豚、河狸、隼科、锦鸡、鸳鸯、虎蚊蛙等。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2 六合区概况

2.2.1 社会经济状况

六合区土地面积 1537km²，人口 92.5 万人，区政府驻龙池街道。2018 年，六合区（不含江北新区直管区，下同）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471.28 亿元，按常住人口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7364 元，三次产业的比重为 13.3:41.5:45.2。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 199.75 亿元，民营经济占全区经济比重为 42.4%。

2.2.2 交通

六合区拥有公路、铁路、水运、空运、管道等多种便捷的运输条件。宁连(南京/连云港)高速、宁通(南京/南通)高速、宁淮(南京/淮安)高速、宁蚌(南京/蚌埠)高速在境内通过。宁启铁路在六合设有客货站，境内还有三条铁路专用线和一条窄轨铁路。长江南京港是江海型的内河大港，距长江口 437 公里，水运外通海洋，内联长-17 江众多支流和京杭大运河；扬子公司、南钢、南热、南化、DNCC 均建有自己的货运码头，可停泊 1000

吨至 20000 吨级的各种船舶，水运相当便利。南京是国家输油、气干线到达城市，主要油气运输管道为“西气东输”天然气管道、鲁宁输油管线（年输油能力 2000 万吨/年）和甬—沪—宁输油管线（全年输油能力 2500 万吨/年）。

2.2.3 教育文化

六合区的文化教育有记载的，始建于唐懿宗咸通年间，即公元 860 年的六合文庙（学府）即为明证，它是全国仅存的 22 座孔庙、文庙和夫子庙之一，除了建于公元前 478 年（鲁哀公十七年）的山东曲阜孔庙和建于 618 年（唐武德元年）的江西萍乡文庙这两处外，六合文庙始建年代位列第三，且规模也列为前五位。它更是南京夫子庙重建之样板。六合区通过进一步撤并学校、加大教育支出等多举措发展教育，教育水平发展到了相对高位的阶段。

2.2.4 文物保护

六合境内有入选“新金陵四十八景”的国家 AA 级地质公园桂子山景区、冶山国家矿山公园，以“三群一湖”为代表的六合国家地质公园是江苏省第二家、全市首家国家级地质公园，国家 3A 级旅游风景区国家水利风景区、省级森林公园金牛湖风景区，国家 2A 级旅游风景区平山森林公园、国家 2A 级灵岩山风景区等。六合还有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达浦生纪念馆；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六合文庙、万寿宫；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长芦崇福禅寺、长江路清真寺、南门清真寺；南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竹镇市抗日民主政府、桂子山烈士陵园等。

2.2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划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结合项目拟建地的现状，确定拟建地的环境功能如下：

（1）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当地水环境规划，建设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滁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3类区。

2.3 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社会环境概况

（1）近期规划 六合经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 50 平方公里，现已完成 28 平方公里“八通一平”，形成电动汽车产业、环保装备产业、新能源电气产业、都市型工业及商贸物流业五大支柱产业。六合经济开发区已初步形成“一心，三园，五大产业”的基本格局。“一心”即龙池湖行政商务中心、“三园”即北部人文生态居住园，中部新型工业化产业园，南部商贸物流园。最终将建成具有鲜明产业特色的六合新城区和忠诚服务于大城市、大产业、大企业的生态创新型开发区，全力争创国家级开发区。

（2）远期规划开发区严格遵循科学规律，融南京主城区发展战略和六合区城市发展规划于一体，按照建设现代化江北新城区、高科技园区的定位，坚持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精心规划设计，体现城市特色，完善配套功能，层次鲜明清晰，有序合理开发。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目标：把六合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一个具有鲜明特色的国际化、现代化、生态型的江北新市区；一个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科技企业、高科技人才为支撑的经济园区；一个与国际惯例接轨、与国际市场经济接轨的创业园区；一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郊休闲旅游生态园区；一个人居环境清洁优雅、文化气息浓郁、充满生机活力的文化园区。从而勾勒出以高科技和现代先导产业为主体、融山、水、城、林于一体、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的高科技花园新城、知识创新基地的宏伟蓝图。基础设施：供水：供水来自于市政自来水管网，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供电：供电依托市政电网供电。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

根据《2018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度），2018 年度建设所在区域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43 $\mu\text{g}/\text{m}^3$ ，超标 0.23 倍，上升 7.5%；PM₁₀ 年均值为 75 $\mu\text{g}/\text{m}^3$ ，超标 0.07 倍，同比下降 1.3%；NO₂ 年均值为 44 $\mu\text{g}/\text{m}^3$ ，超标 0.10 倍，同比下降 6.4%；SO₂ 年均值为 10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 37.5%；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4 毫克/立方米，达标，较上年下降 6.7%；O₃ 日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60 天，超标率为 16.4%，同比增加 0.5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定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ug /N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 ³ ）	标准值（ug/m ³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40	0.1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0.07	超标
CO	95%位数日均值	1.4mg/m ³	10mg/m ³	/	达标
O ₃	90%位数日均值	179	160	0.12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0.23	超标

根据表 3-1，南京市为不达标区。根据南京市政府编制的《南京市 2018-2020 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现状污染物超标与工业废气污染、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相关。针对现状 污染物超标的现状，南京市采取了以下整治方案，详见表 3-2。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表 3-2 区域大气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类型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治方案	整治目标
大气环境 治理	1	空气质量达标水平较低	1、深度治理工业废气污染 2、推进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治理 3、全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 4、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5、严格管控各类扬尘污染 6、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7、及时应对重污染天气	到 2020 年， PM _{2.5} 年均浓度 和空气优良天 数达到国家和 省刚性考核要 求
大气环境 治理	2	生物质等锅炉污染	1、严查生物质锅炉掺烧燃煤等非生物质燃料行为 2、督促锅炉使用单位实施锅炉除尘设施超低排放改造并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杜绝生物质锅炉使用燃煤现象，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餐饮油烟污染扰民	1、开展餐饮业环保专项整治 2、强化源头管控禁止在不符合规定的地点新开设餐饮服务项目 3、提高现有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安装比例 4、深入实施餐饮油烟整治示范街区创建	切实减少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
	4	臭氧污染突出	1、治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2、持续开展石化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 3、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污染
	5	柴油车污染严重	1、出台老旧车淘汰奖补政策，加快淘汰高污染（高排放）柴油车 2、贯彻落实国家新出台的《柴油车污染物排放县级及测量方法（自有加速及加载减速法）》，提升排放检测和超标治理要求	提高柴油车污染综合治理水平，减少柴油车污染
	6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	1、落实“五达标一公示”制度 2、强化施工工地监管 3、建设“智慧工地” 4、实施降尘绩效考核	扬尘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管控
大气环境 治理	7	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监管合力不强	1、划定并发布低排区 2、全市范围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和编码登记工作 3、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对外公布 4、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	各部门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行业监管
	8	渣土运输车辆扬尘污染	1、严格执行渣土运输信用评价制度 2、落实渣土车出场冲洗、密闭运输、规范处置全过程监管 3、加大对违规车辆查处力度	渣土运输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管控
	9	建邺区、浦口区、鼓楼区、江宁区等区域臭氧浓度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实施专项控制措施	臭氧超标指数下降至全市平均水平

3.1.2 地表水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8 年度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结果：全市水环境质量同比总体持平，全市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22 个地表水断面中，Ⅲ类及以上的断面 16 个，占 72.7%，同比上升 9.1%，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

3.1.3 声环境

根据南京市噪声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噪声功能区划分为 3 类。根据 2018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公报，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4.2 分贝，同比上升 0.5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 53.8 分贝，同比上升 0.1 分贝。

3.1.4 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

无不良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3.2.1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港湾路钢加智汇工园，周围具体情况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3.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
	X (经度)	Y (纬度)					
空气环境	118.794327	32.317846	七里花园	N	1200	约 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6-2012) 以及修改单中二类区
	117.796896	32.317740	新世纪花园	NE	1250	约 1200 人	
	118.796222	32.321019	华港雅园	NE	1550	约 800 人	
	118.792108	32.297544	金商坊	S	1060	约 1000 人	
	118.807162	32.299396	茉莉江苏文化产业博览园	SE	1700	约 1500 人	
	118.807207	32.323775	荣盛鹭岛荣府	NE	2300	约 2400 人	
	118.779369	32.306095	刘林村	W	1200	约 6210 人	
声环境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生态环境	城市生态公益林			SE	2400	5.73km ²	水土保持

4 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 TVOC 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 单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CO	日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TVOC	8 小时平均	0.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2 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滁河水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 SS 引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TP	NH ₃ —N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标准值	Ⅲ类	6~9	≤20	≤30	≤0.2	≤1.0	≤6	≤0.05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值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雄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色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雄州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表 4-4 废水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mg/L)							
废水来源	指标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COD	≤100					
	NH ₃ -N	≤15					
	总磷	≤0.1					
	SS	≤70					
	石油类	≤5					
	色度	≤50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NH ₃ -N	≤2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31962-2015)				
	总磷	≤0.5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雄州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COD	mg/L	≤50		
			BOD ₅		≤10		
			TN		≤15		
			NH ₃ -N		≤5		
			SS		≤10		
			总磷		≤0.5		
			石油类		≤1		
			动植物油		≤1		

4.5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参考北京市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2 中企业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标准和表 3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30	15	/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4.6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7 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该项目的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如下：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221	0.1989	/	0.0221
	无组织	VOCs	0.024	0	/	0.024
废水	废水量		792	0	792	792
	COD		0.3168	0.0396	0.2772	0.0396
	SS		0.2376	0.0396	0.1980	0.0079
	NH3-N		0.0198		0.0198	0.0040
	TP		0.0032		0.0032	0.0004
固废	生活垃圾		9.9	9.9	/	0
	废原材料		2	2	/	0
	废包装材料		0.5	0.5	/	0
	废膜		0.1	0.1	/	0
	废油墨和油墨容器以及油墨抹布		1	1	/	0
	废活性炭		1.039	1.039	/	0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接管量 792t/a、COD 0.2772t/a、SS 0.198t/a、NH₃-N 0.0198t/a、TP 0.0032t/a；废水外排量 792t/a、COD 0.0396t/a、SS 0.0079t/a、NH₃-N 0.0040t/a、TP 0.0004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雄州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0221t/a，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221 t/a，在区域内平衡。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2014]148 号），本项目 VOCs 在六合区范围内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3）固体废弃物

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项目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港湾路钢加智汇工园，购买现有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内部装修和生产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污染较小。

5.2 项目运营期工程分析

5.2.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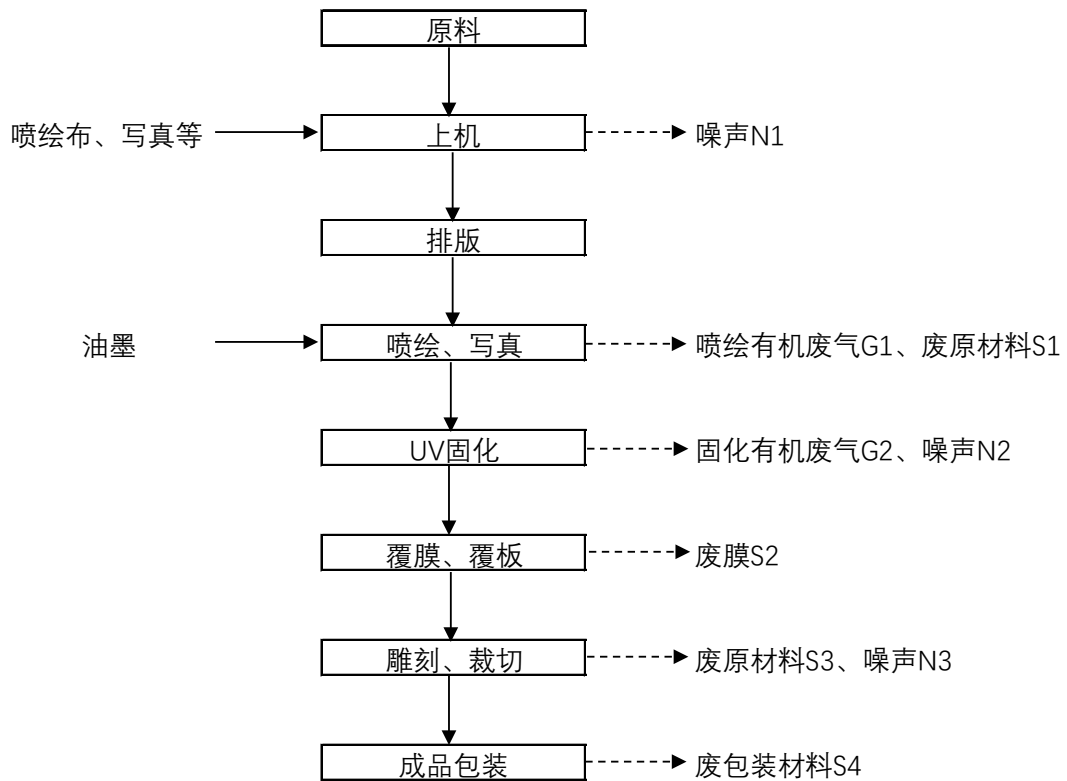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1）上机：按照生产工艺将购置的灯箱纸和广告原料放入喷绘机内；此过程产生噪声 N1；

（2）排版：通过电脑进行平面排版；

（3）喷绘、写真：通过喷绘机、写真机将指定的图案喷绘打印到喷绘布、KT 板等原料上，此过程产生喷绘有机废气 G1，废喷绘布、KT 板等原料 S1；

（4）UV 固化：喷绘完成后经 UV 固化机对油墨进行固化处理；此过程产生固化有

机废气 G2，以及噪声 N2；

(5) 覆膜、覆板：将固化成型的画布表面进行覆膜或覆板；此过程产生废膜 S2；

(6) 雕刻、裁切：装订成客户需要的大小后对进行雕刻、裁切，此过程产生废喷绘布、KT 板等原料 S3 及噪声 N3；

(7) 成品包装：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4。

5.3 主要污染工序：

5.3.1 营运期产污环节

(1) 废水：本项目厂区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 废气：喷涂、写真、UV 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3) 噪声：裁切机、雕刻机、写真机、喷绘机以及集气系统的风机等设备噪声；

(4) 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膜、废原材料、废油墨和油墨容器以及油墨抹布等。

5.4 污染源分析

5.4.1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5.4.1.1 废水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职工为 60 人，《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30~50 升/人·班，本项目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每年工作 33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990t/a。项目废水排水量可按总用水量的 80%计，即生活污水产生量 79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雄州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 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 标准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792	COD	400	0.3168	化粪池	350	0.2772	50	0.0396	接管雄州 污水处理 厂处理
		SS	300	0.2376		250	0.1980	10	0.0079	
		NH ₃ -N	25	0.0198		25	0.0198	5	0.0040	
		TP	4	0.0032		4	0.0032	0.5	0.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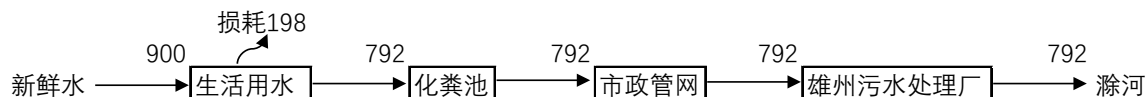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5.4.1.2 废气

项目生产工艺废气主要为写真、喷绘以及 UV 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1）写真、喷绘以及 UV 固化

项目喷绘、写真和 UV 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墨成分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1 吨，油性油墨为 0.5 吨，UV 固化油墨为 1.5 吨。

参照典型的各油墨配方及物质含量，UV 固化油墨中 UV 固化树脂 50~65%、稀释单体 3~8%、光引发剂 6~11%、颜料 15~25%，其中稀释单体会挥发出有机废气，本环评按 8%计，则有机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12t/a；

油性油墨由于有机溶剂的占比为 25%（项目取最大值）则 VOCs 的年产生量为 0.125 t/a；

水性油墨成分为丙烯酸树脂溶液 40~60%、颜料 20~40%、消泡剂 0~3%、蜡 0~3%、水 3~10%，其成分不含产生有机废气的组分，故使用水性油墨不产生 VOCs。

将产生 VOCs 废气的工艺线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控制设备进行处理，并在写真、喷绘及光固车间上方设置集气罩，总排风量按 5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废气收集后经一起经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处理效率为 90%），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则 VOCs 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221t/a，产生速率为 0.048kg/h，产生浓度为 9.45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1t/a，排放速率为 0.0048kg/h，排放浓度为 0.95mg/m³

表 5-3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浓度 / (mg/m³)	产生速率 /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浓度 /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风量/ (m³/h)	内径/ (m)	高度/ (m)	
写真 喷绘 UV 固化	写 真、 喷 绘、 UV	1#	VOCs	物料 衡算	9.54	0.048	0.221	活性炭 +催化 燃烧	90%	物料 衡算	0.95	0.0048	0.0221	5000	0.4	15	4620

表 5-4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产物环节	废气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源面积 (m²)	源高 (m)
写真、喷绘、 UV 固化	VOCs	0.024	0.0053	0.024	0.0053	40*16	6

本项目写真、喷绘以及 UV 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集中进入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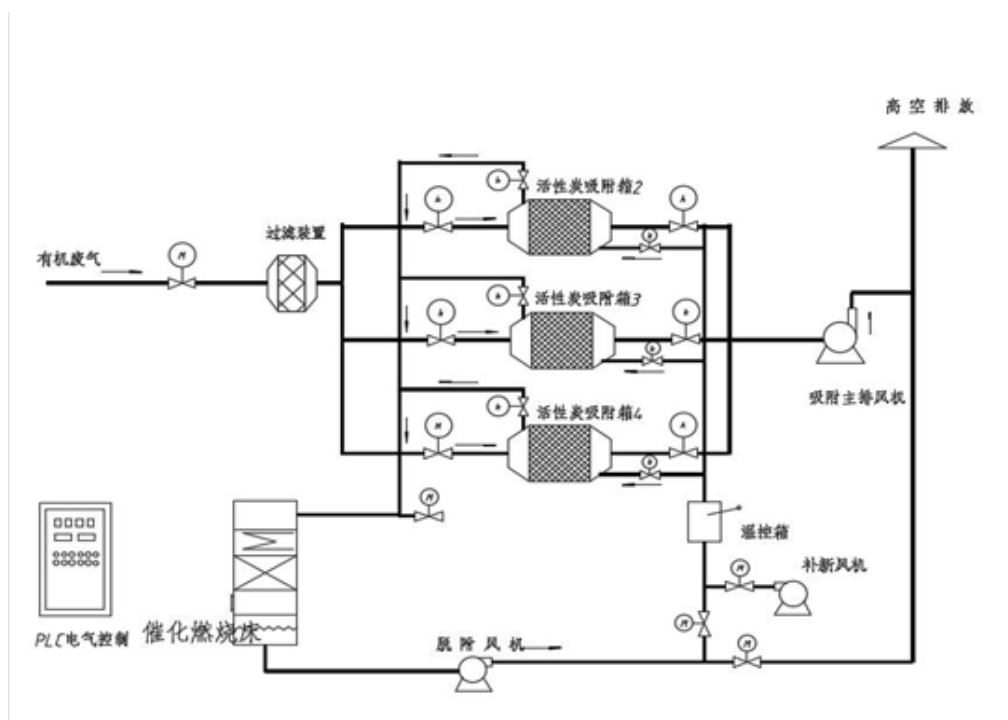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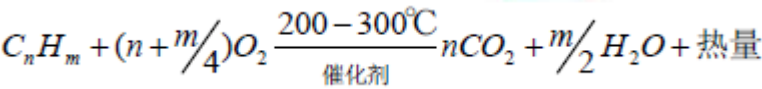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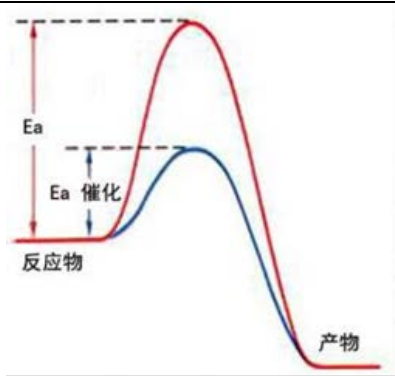


图 5-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系统操作原理】

系统主要由活性炭吸附箱和催化燃烧床构成；废气首先通过预处理干式过滤器，过滤粉尘颗粒，从而避免活性炭微孔被堵塞，保证活性炭的使用周期，最后送入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吸附净化，当活性炭吸附器接近饱和时，系统将自动切换到备用活性炭吸附器（此时饱和活性炭吸附器停止吸附操作），然后用热气流对饱和活性炭吸附器进行解吸脱附，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在脱附过程中，

有机废气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几十倍，达 1500ppm 以上，浓缩废气送到催化燃烧装置，最后被分解成 CO_2 与 H_2O 排出。催化燃烧：利用催化剂做中间体，使有机气体在较低的温度下，变成无害的水和二氧化碳气体，即：



装置优点

- 1、该设备设计原理先进，用材独特，性能稳定，操作简单，安全可靠，无二次污染。设备占地面积小、重量较轻。
- 2、采用新型的活性炭吸附材料——蜂窝状活性炭，其与粒（棒）状相比具有优势的热力学性能，低阻低耗，高吸附率等，极适合于大风量下使用。
- 3、催化燃烧室采用蜂窝陶瓷作为贵金属催化剂的载体，阻力小，用低压风机就可以正常运转，不但耗电少而且噪音低。
- 4、催化燃烧装置的风量是废气源风量的十分之一，大大减小了设备尺寸，节约治理成本。
- 5、吸附有机物废气的活性炭床，可用催化燃烧处理废气产生的热量进行脱附再生，脱附后的气体再送催化燃烧室净化，不需要外加能量，运行费用低，节能效果好。

5.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75~95 dB(A)之间。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5-5。

表 5-5 主要设备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方式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减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裁切机	台	4	90	非连续	W10	设置减振基座，置于生产车间内，厂房隔声	≥25
2	雕刻机	台	7	90	非连续	W10		
3	写真机	台	40	80	非连续	N5		
4	喷绘机	台	9	80	非连续	N5		
5	集气风机	台	1	95	非连续	N5		

5.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原材料、废膜、废油墨和油墨容器以及油墨抹布、废活性炭等。

(1) 职工生活

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计算，本项目定员为 60 人，全年以 330 计，将产生生活垃圾 9.9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原材料

项目写真喷绘裁剪过程中会产生废喷绘布、KT 板等原料，约 2t/a ，外售给相关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 ，收集后外售。

(4) 废膜

覆膜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膜，约 0.1t/a ，收集后外售。

(5) 废油墨和油墨容器以及油墨抹布

废油墨和油墨容器以及擦拭喷绘机残留油墨的油墨抹布： 1.0t/a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平均吸附量按 0.3g （有机废气）/ g （活性炭）计，预留系数取 0.8，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199t/a ，废活性炭使用量为 0.83t/a ，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单次填充量为 0.42t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39t/a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段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9.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废原材料	喷涂、写真、裁切	固态	喷绘布、KT 板	2	√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等	0.5	√	-	

4	废膜	覆膜	固态	UV 软膜	0.1	√		
5	废油墨和油墨容器以及油墨抹布	喷绘、写真	固态	油墨	1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1.039			

②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7:

表 5-7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废纸等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	9.9
2	废原材料	一般固废	喷涂、写真、裁切	固	喷绘布、KT 板		/	/	/	2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塑料等		/	/	/	0.5
4	废膜	一般固废	覆膜	固	UV 软膜		/	/	/	0.1
5	废油墨和油墨容器以及油墨抹布	危险固废	喷绘、写真	固	油墨		T	HW12	264-013-12	1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41-49	1.039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1#写真、喷绘、UV	VOCs	9.54	0.221	0.95	0.0048	0.0221	1#15 高排口排放
	无组织	写真、喷绘、UV	VOCs	/	0.024	/	0.0053	0.024	排空
水 污 染 物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COD	792	400	0.3168	50	0.0396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雄州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300	0.2376	10	0.0079		
		NH ₃ -N		25	0.0198	5	0.0040		
		TP		4	0.0032	0.5	0.0004		
固体 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9.9	9.9		0	0	环卫清运	
	废原材料		2	2		0	0	外售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0		
	废膜		0.1	0.1		0	0		
	废油墨和油墨容器以及油墨抹布		1	1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1.039	1.039		0	0		
电离和电磁辐射			--	--		--	--	--	
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后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范围一般在 80dB（A）~95dB（A）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生产及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通过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中生产，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厂房，施工期仅包含设备安装和设备调试，施工期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项目不对施工期环境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7-1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水量共计 79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接管雄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同时排放水量为 2.4t/d，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7-2。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1#	化粪池	厌氧沉淀	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雄州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1#	118.787253	32.303688	0.0792	雄州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雄州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浓度限值(mg/L)
1	1#(接管标准)	COD	500
2		SS	300
3		NH ₃ -N	35
4		TP	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浓 度（mg /L）	新增日排 放量/（t/d）	全厂日排 放量/（t/d）	新增年排放 量/（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00084	0.00084	0.2772	0.2772
2		SS	250	0.0006	0.0006	0.1980	0.1980
3		NH ₃ -N	25	0.00006	0.00006	0.0198	0.0198
4		TP	4	0.0000096	0.0000096	0.0032	0.003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772	0.2772
			SS			0.1980	0.1980
			NH ₃ -N			0.0198	0.0198
			TP			0.0032	0.0032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 COD 350mg/L、SS 250 mg/L、NH₃-N 25mg/L、TP 4 mg/L，可达污水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污水纳入当地污水管网后进入雄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雄州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处理余量，满足本项目 2.4 吨/天（年工作日按照 330 天计）的纳管要求。因此，雄州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从接管容量上分析是可行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制定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7-6。

表 7-6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测 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管 理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 方法
1	1#	COD	手动	/	/	/	单次采样 1 个	季度	重铬酸钾 法
2		SS					单次采样 1 个		重量法
3		NH ₃ -N					单次采样 1 个		水杨酸分 光光度法
4		TP					单次采样 1 个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 接管雄州污水处理厂, 对雄州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 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雄州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因此, 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 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7.2.2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 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 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 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7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①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8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VOCs	二类限区	1 小时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② 污染源参数

根据对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的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预测源强见表 7-3,无组织废气预测源强见表 7-9。

表 7-9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排放 源名 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 部海拔高 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风量 (m^3/h)		
1#	118.780248	32.310545	7.55	15	0.5	20	8000	VOCs	0.0082

表 7-10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排放源 名称	坐标		海拔 高度 /m	矩形面源(m)			污染物	排放速 率(kg/h)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 度		
车间	118.780302	32.310465	7.70	40	16	6	VOCs	0.0091

⑤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7-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69.5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7.6°C
最低环境温度		-13.9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①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表 7-12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g/m^3)	$P_{\max}(\%)$	$C_{\max}(\text{mg}/\text{m}^3)$	$D_{10\%}(\text{m})$
点源	1#排气筒	VOCs	0.6	0.06	3.57E-04	-
面源	车间	VOCs	0.6	1.89	1.13E-02	-

表 7-13 车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1#排气筒	
	VOCs	
	占标率 $P_i(\%)$	浓度 $C_i(\text{mg}/\text{m}^3)$
10	0.01	8.69E-05
19	0.06	3.57E-04
25	0.05	3.20E-04
50	0.04	2.58E-04
75	0.04	2.39E-04
100	0.04	2.65E-04
125	0.04	2.35E-04
150	0.03	2.07E-04
175	0.03	1.81E-04
200	0.03	1.59E-04
225	0.02	1.42E-04
250	0.02	1.29E-04
275	0.02	1.18E-04
300	0.02	1.08E-04
325	0.02	9.96E-05
350	0.02	9.18E-05
375	0.01	8.50E-05
400	0.01	7.90E-05
425	0.01	7.36E-05
450	0.01	6.88E-05
475	0.01	6.44E-05
500	0.01	6.05E-05
600	0.01	4.83E-05
700	0.01	4.09E-05
800	0.01	3.56E-05
900	0.01	3.13E-05
1000	0	2.78E-05
1100	0	2.49E-05
1200	0	2.24E-05
1300	0	2.04E-05
1400	0	1.86E-05
1500	0	1.71E-05
1600	0	1.57E-05

1700	0	1.46E-05
1800	0	1.36E-05
1900	0	1.27E-05
2000	0	1.18E-05
2100	0	1.11E-05
2200	0	1.05E-05
2300	0	9.87E-06
2400	0	9.34E-06
2500	0	8.85E-06
最大落地距离	19	

表 7-14 车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车间	
	VOCs	
	占标率 Pi(%)	浓度 Ci(mg/m ³)
10	1.61	9.64E-03
22	1.89	1.13E-02
25	1.84	1.11E-02
50	0.8	4.78E-03
75	0.45	2.69E-03
100	0.3	1.79E-03
125	0.22	1.31E-03
150	0.17	1.01E-03
175	0.14	8.16E-04
200	0.11	6.77E-04
225	0.1	5.75E-04
250	0.08	4.97E-04
275	0.07	4.35E-04
300	0.06	3.86E-04
325	0.06	3.46E-04
350	0.05	3.12E-04
375	0.05	2.84E-04
400	0.04	2.60E-04
425	0.04	2.39E-04
450	0.04	2.21E-04
475	0.03	2.05E-04
500	0.03	1.91E-04
600	0.02	1.49E-04
700	0.02	1.20E-04
800	0.02	1.00E-04
900	0.01	8.51E-05
1000	0.01	7.37E-05
1100	0.01	6.46E-05

1200	0.01	5.74E-05
1300	0.01	5.14E-05
1400	0.01	4.65E-05
1500	0.01	4.23E-05
1600	0.01	3.87E-05
1700	0.01	3.56E-05
1800	0.01	3.30E-05
1900	0.01	3.06E-05
2000	0	2.85E-05
2100	0	2.67E-05
2200	0	2.50E-05
2300	0	2.36E-05
2400	0	2.22E-05
2500	0	2.10E-05
最大落地距离	22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车间无组织排放的 VOCs $P_{\max}$ 值为 1.89%， $C_{\max}$ 为 $1.13E-02$ (mg/m^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 7-1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1#排气筒	VOCs	0.95	0.0048	0.022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221

表 7-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写真、喷绘、UV	VOCs	加强通风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11-501-2007)	1.0	0.02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24	

(2) 卫生防护距离

①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制，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制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本项目为二级评价项目，

厂界及厂界外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确定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裁切机、雕刻机、写真机、喷绘机以及集气系统的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在 85-95dB（A）之间。

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约削减 25dB(A)）、距离衰减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次噪声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点声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其预测模式如下：

$$L_A(r)=L_A(r_0)-A$$

式中： $L_A(r)$ —预测点距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 为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 $A_{div}=20\lg(r/r_0)$ ；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①单声源声压级的预测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②多声源声压级的预测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计算：

$$L_{eq}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n —噪声源个数。

表 7-19 关心点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A)	数量 (台)	隔声 dB(A)	噪声源离厂界 距离 m	厂界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北厂界	雕刻机	90	7	25	138	25.7	33.0
	写真机	80	40	25	107	30.4	
	喷绘机	80	9	25	107	24.0	
	集气风机	95	1	25	104	24.7	
东南厂界	雕刻机	90	7	25	92	29.2	35.0
	写真机	80	40	25	90	31.9	
	喷绘机	80	9	25	90	25.5	
	集气风机	95	1	25	85	26.4	
西南厂界	雕刻机	90	7	25	180	23.3	28.6
	写真机	80	40	25	193	25.3	
	喷绘机	80	9	25	193	18.8	
	集气风机	95	1	25	184	19.7	
西北厂界	雕刻机	90	7	25	235	21.0	26.7
	写真机	80	40	25	238	23.5	
	喷绘机	80	9	25	238	17.0	
	集气风机	95	1	25	225	18.0	

各主要噪声设备经车间建筑物隔声减震降噪处理后，主要噪声车间合成等效声源在半自由空间中的几何发散衰减，采用点声源随传播距离增加而衰减的公式进行计算预测，未考虑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屏障等因素对噪声的衰减。在实际生产中，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和屏障将会进一步将噪声衰减。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运营期采取相应的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

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

为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对项目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1) 为了控制噪声，首先要控制声源。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且必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声源采用隔声和减振措施；

(2) 在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对生产车间内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建筑隔音、处理；

(3)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备噪声在经过本评价提出的隔声、减振处理措施后，可以使本项目的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7.2.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7.2.4.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表 7-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废纸等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	9.9	环卫清运
2	废原材料	一般固废	喷涂、写真、裁切	固	喷绘布、KT板		/	/	/	2	外售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塑料等		/	/	/	0.5	
4	废膜	一般固废	覆膜	固	UV软膜		/	/	/	0.1	
5	废油墨和油墨容器以及油墨抹布	危险固废	喷绘、写真	固	油墨		T	HW12	264-013-12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1.0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固体废物的堆积、储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对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处理，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堆放，及时清运。项目的固废仓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了防渗设计和施工。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暂存库均相应规范采取了防渗措施。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在厂区内暂存过程不会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2.4.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产生量为 2.039t/a，公司每三个月将危废外送处置，每次暂存的危废量约 0.506t，因此本项目建成后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能够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的贮存需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 修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 修改）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暂存区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场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危废暂存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由建设单位内清洁人员进行收集清理，

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内，不会散落或泄露至厂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2.4.3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应存放在固定的密封容器中，储存间一定要进行防渗处理等。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就近选择危废处置单位，由危废处理公司负责运输和处理。托运过程中，车厢为密闭状态，同时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2.5 地下水与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7.2.5.1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属于印刷包装生产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2017 第44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A，本项目114、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磁材料制造类别，属于IV 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4.1 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次环评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详细分析。

7.2.5.2 土壤评价等级

本项目为印刷包装生产项目，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类别，为 IV 类项目，不做土壤评价。

7.2.6 环境风险分析

7.2.6.1 风险识别

（1）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 $Q=0$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仅对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风险识别与源项分析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①原料遇明火、高热引发火灾事故，②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③发生火灾后产生的消防废水等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造成水体污染，④厂区发生火灾伴生次生物质（CO 等）污染周边大气事故等。

（3）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主要为：

①大气：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活性炭+催化燃烧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或者为零，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伴生次生物质（CO 等）进入大气环境。

②地表水：发生火灾后产生的消防尾水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③土壤和地下水：发生火灾后产生的消防尾水在厂区地表溢流出厂界，造成周边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4）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①平时注意对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装置等装置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②废气处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③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④为确保处理效率，在厂房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

维护；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应急预案：立即停止生产，组织抢修人员对废气处理装置装置进行检查，查找故障原因，直至检修完成后方可重新生产。

（5）火灾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①安排专人定期检查辅料库易燃物质使用及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使用、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车间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③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车间内安装火灾报警等系统；④配备一定数量的自给式呼吸器、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⑤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①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公司应急接警室或部门负责人报告（报警）。

②接到报警的部门，应迅速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小组赶往事故现场。

③发生风险事故的所在部门在报警的同时，应立即组织自身力量用现有消防器材、水等对事故初始状态进行扑救，切断火路，同时对在事故中受伤的伤员立即进行现场初步救治。

④应急救援组在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往事故现场，要立即按规定进行警戒和检查，严密注视事故发展和蔓延，按预定的作战方案对事故现场采取果断的措施，如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应向当地消防大队、友邻单位消防队请求支援。发现有异常现象，立即向指挥部报告。

⑤指挥部成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在现场设立应急救援指挥临时指挥部，并按专业对口迅速向南京市六合环保部门、龙池街道人民政府、邻近企业报告事故情况。

⑥生产、技术、安全、消防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会同事故部门，视火势能否得到控制，是否会继续蔓延到其他部位的情况，作出局部停车或全部停车的建议，交指挥部决定。若情况紧急，急需紧急停车时，应当立即作出反应，先行停车，再向指挥部报告。

⑦物资保障组组织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立即救护伤员，对受伤人员及时在现场附近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后，对重伤人员在监护状态下立即送医院诊治。

⑧公司应急救援组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在事故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合下，对急需抢修的设备、设施等进行抢修、修复，以控制事故的发展。

⑨当事故得到了控制，在指挥部的指挥下，成立两个专业小组：

a、由公司生产、技术、设备、事故车间等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原因和落实防范措施。

b、由公司生产、技术、设备、事故车间等部门讨论抢修方案，并组织抢修，尽早恢复生产，减少事故损失。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考虑原料可燃，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火灾事故、废气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较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7-14。

表 7-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广告产品制作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新港湾路钢加智汇工业园
地理坐标	北纬 32.310470，东经 118.78031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储存在位于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火灾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 ②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③土壤和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本项目的不存在环境风险物质，考虑原辅料可燃，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废气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较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7.2.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2.7.1 环境管理

（一）环境管理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确保落实环保治理工程措施的同时，必须科学制定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实现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有效预防和杜绝各类可能对周边环境构成污染风险的事件发生，促进经济与环境和谐发展。

（二）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投产运行后，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所采取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应尽可能的减小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1）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充分发挥环保设备的作用；

（2）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生产过程中要保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避免出现异常排污；

（3）监督全公司内各厂房的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各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及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三）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根据国家有关企业环保管理监测的要求，依据项目性质、规模及污染排放情况，建议建设单位建成投产后厂内设置专门的企业环境管理科室，主要职能为：

（1）依据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要求，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如污染源核实、环境监测、排污口整治、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维护等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2）检查和监督全厂环保设备、污染治理装置、安全消防措施的运行管理情况，确保企业投入一定的环保专项资金，用于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更新，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根据地方环保部门提出的环境质量要求，确定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各厂房、部门进行监督与考核，制作监测计划，将结果及时向环保部门汇报；对各厂房、部门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4) 搞好环保设施与生产主体设备的协调管理，污染防治设施发生故障时，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治污染事故的扩大和蔓延。

公司计划配置管理人员 1~2 人，从事污染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监测。同时按有关环境保护监测工作规定，配置了必要的监测仪器、分析仪器并组织监测人员定期参加培训。

(四) 环境管理措施、建议

为更好地进行环境管理，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经济手段：按污染物流失总量控制原理对厂内各装置分别进行总量控制，并采用职责计奖，超额加奖，签订包干合同等方式，将环境保护与经济效益结合起来。

(2) 技术手段：在制定产值标准、工艺条件、操作规程等工作中，把环境保护的要求考虑在内，这样既能促进企业生产发展，又能有效保护环境。

(3) 教育培训手段：通过环保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意识，自觉控制人为污染；加强职工操作培训，使每一个与环境因素有关的关键岗位人员均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避免工艺过程中的损耗量。

(4) 行政手段：将环境保护列入岗位责任制，纳入生产调度，以行政手段督促、检查、奖惩，促使各生产厂房直至生产岗位按要求完成环境保护任务。

7.2.7.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的建设性质，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或日常的监督和检测。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要严格监视，及时监测。当发现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立即采样监测，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进行调查统计。

上述监测内容均需按照国家规定的数据采集、处理、采样和分析方法进行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主要是对建设项目污染源的监测，结合本项目特点，营运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完善和认真履行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7-28 常规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	每季度一次

废气	无组织厂界	VOCs	每半年监测一次
	1#排气筒	VOCs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天
固废	—	统计全厂固废量	每月统计一次

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阶段及正常生产过程中必须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其职责是贯彻执行环保方针、政策，制定、实施环保工作计划、规划，审查、监督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组织全厂环保工作的实施、验收及考核，监督“三废”的达标排放及作业场所的劳动保护，指导和组织环境监测、环保科研，负责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编制环保统计及环保考核等报告。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有 组 织	写真、喷 绘、UV 固 化	VOCs	活性炭+催化燃烧，1#15m 高排口排放（收集率 90%， 去除率 90%）	VOCs 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DB11-501-2007）表 2 标 准
	无 组 织	车间	VOCs	加强通风	
水污染 物	生活废水 COD、TP、SS、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 雄州污水处理厂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滁河
固体废 物	运营 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满足环保要求
		废原材料		外售处理	
		废包装材料		外售处理	
		废膜		外售处理	
		废油墨和油墨容器以及 油墨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后无明显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范围一般在 80dB（A）～95dB（A）之间。 经隔声、距离衰减及各种处理措施后，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表 8-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广告产品制作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写真、喷绘、UV 固化	VOCs	活性炭+催化燃烧，风量为8000m³/h, 1#15m 高排口排放	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2 标准	2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施工、运行
废水	生活废水 COD、TP、SS、NH ₃ -N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雄州污水处理厂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滁河	5	
噪声	车间	噪声	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噪声达标	1	
固废	厂房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2	
		废原材料	外售处理			
		废包装材料	外售处理			
		废膜	外售处理			
		废油墨和油墨容器以及油墨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监测		/	1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1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以新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接管量 792t/a、COD 0.2772t/a、SS 0.198t/a、NH ₃ -N 0.0198t/a、TP 0.0032t/a；废水外排量 792t/a、COD 0.0396t/a、SS 0.0079t/a、NH ₃ -N 0.0040t/a、TP 0.0004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雄州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总量；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0.0378t/a，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区域解决问题		/				
合计		/		/	30	/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1 项目概况

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企业 2019 年拟投资 2000.88 万元新建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广告产品制作生产项目，项目购买厂房约 2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设广告牌、灯箱、旗帜等广告产品设计制作生产项目。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19]240 号，项目代码为：2019-320116-72-03-537542。

9.2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SO₂、CO 年均浓度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O₃、NO₂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现状污染物超标与工业废气污染、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相关。针对现状污染物超标的现状，南京市采取了一系列整治方案，详见表 3-2。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滁河四个断面检测指标年均值均可以达到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接管量 792t/a、COD 0.2772t/a、SS 0.198t/a、NH₃-N 0.0198t/a、TP 0.0032t/a；废水外排量 792t/a、COD 0.0396t/a、SS 0.0079t/a、NH₃-N 0.0040t/a、TP 0.0004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雄州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2）大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0221t/a，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221 t/a，在区域内平衡。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2014]148 号），本项目 VOCs 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3）固体废弃物

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9.4 主要环境影响

(1) 废气: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为车间的 VOCs 排放 $P_{\max}$ 值为 1.89%, $C_{\max}$ 为 $1.13E-02$ (mg/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对所在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雄州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环境影响小。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5 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运营期时写真、喷绘以及 UV 固化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雄州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环境影响小。

(3)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在 80-95dB (A) 之间,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原材料、废膜、废油墨和油墨容器以及油墨抹布、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废包装材料、废原材料、废膜外售, 废油墨和油墨容器以及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置, 不外排。

9.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 应设 1-2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 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可委

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项目还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在各阶段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实现有项目全过程管理。

总结论：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相关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能够达到区域内总量控制目标要求；项目建设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落实本报告所提相关施工期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选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鉴于项目建设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除在报告中提高的各项污染处理措施及建议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环评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订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2）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

（3）关心并积极听取周边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单位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预审意见：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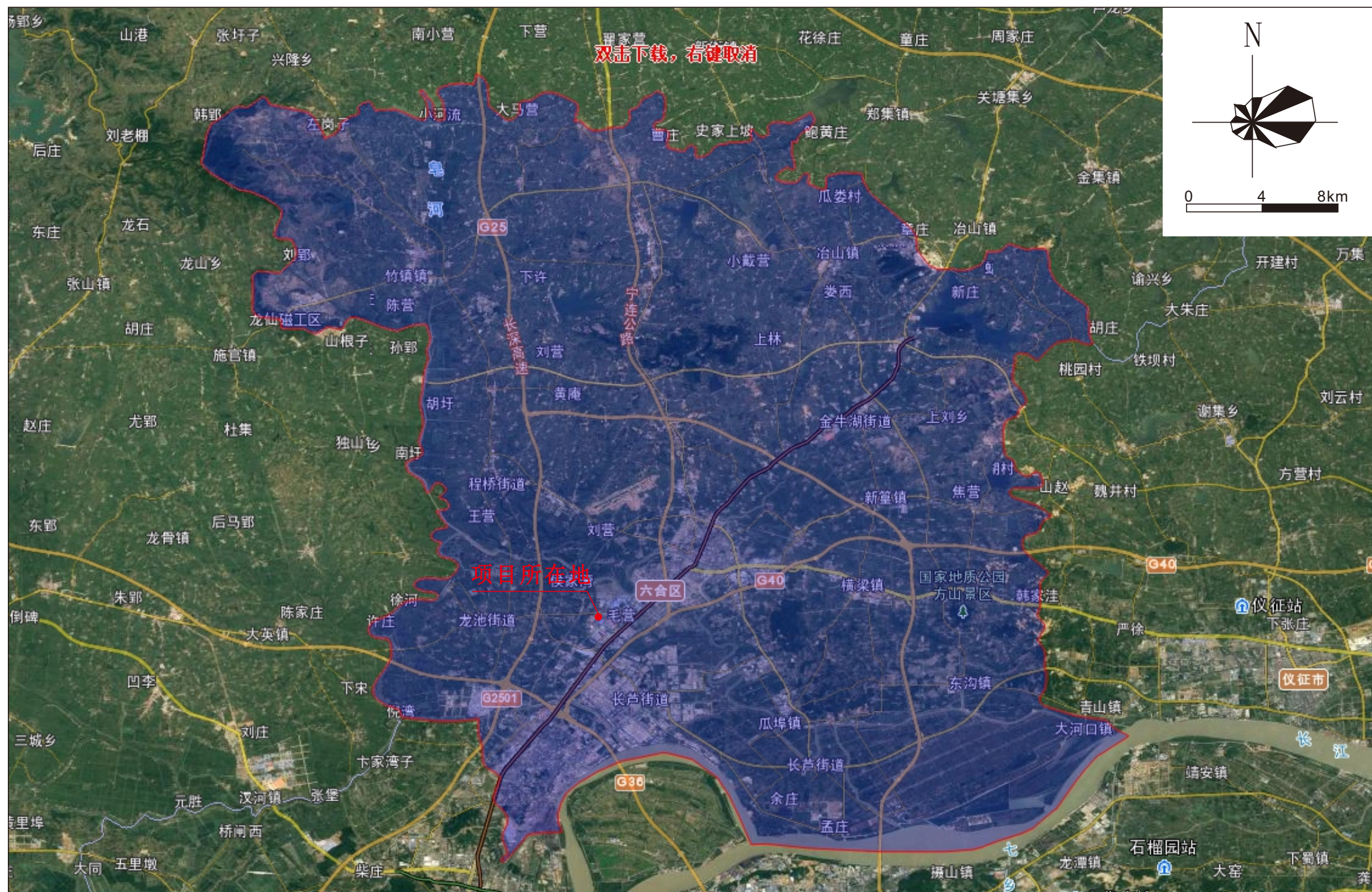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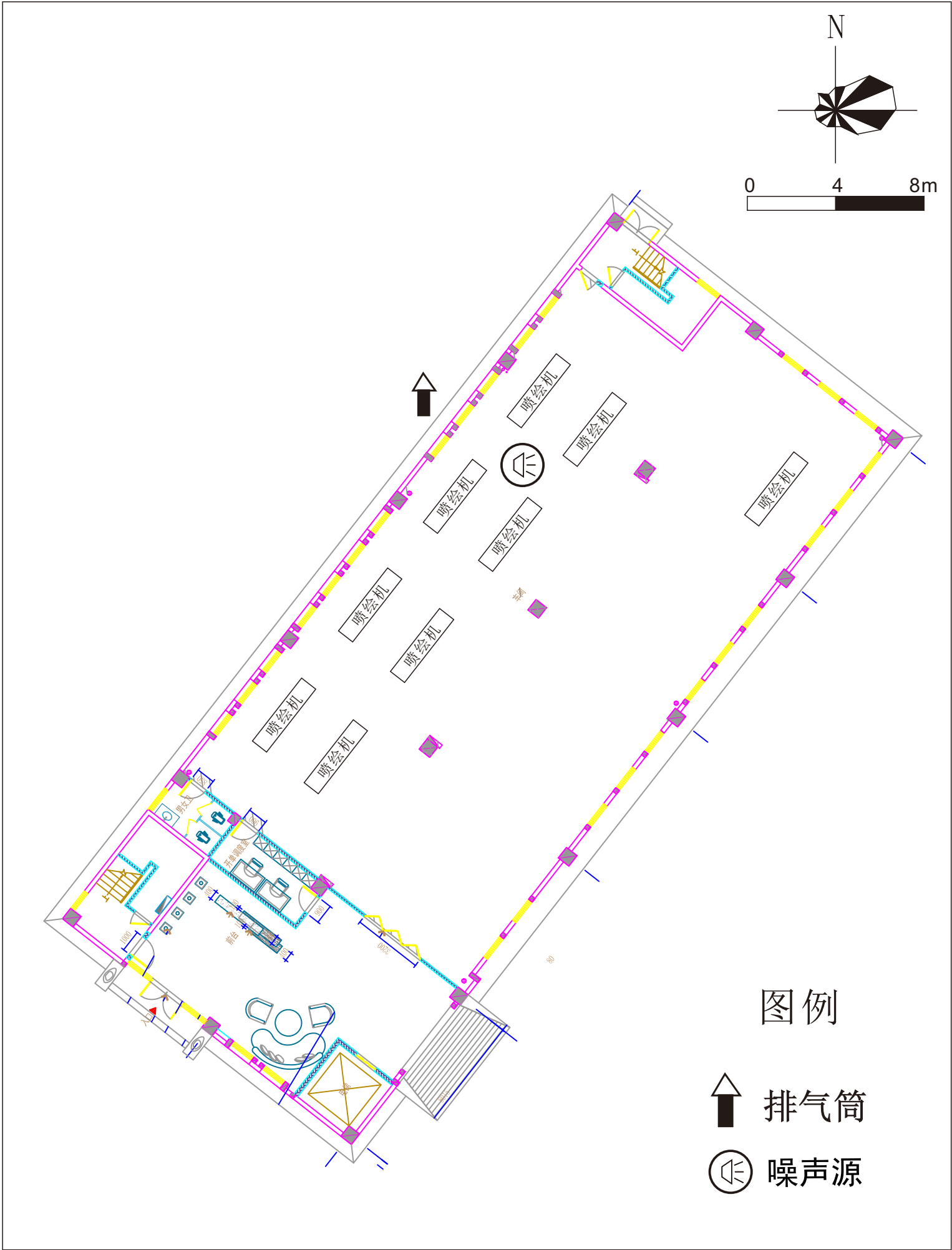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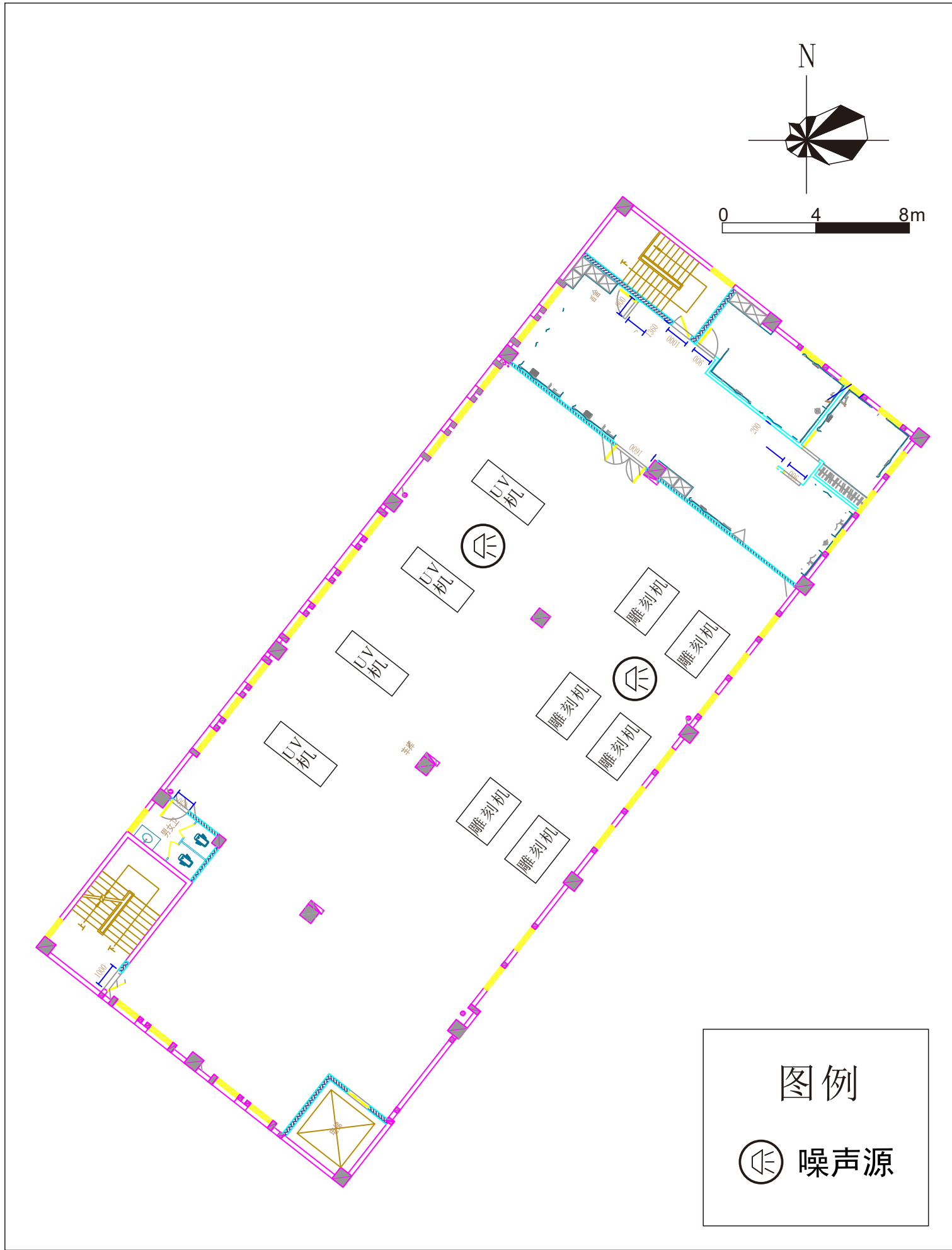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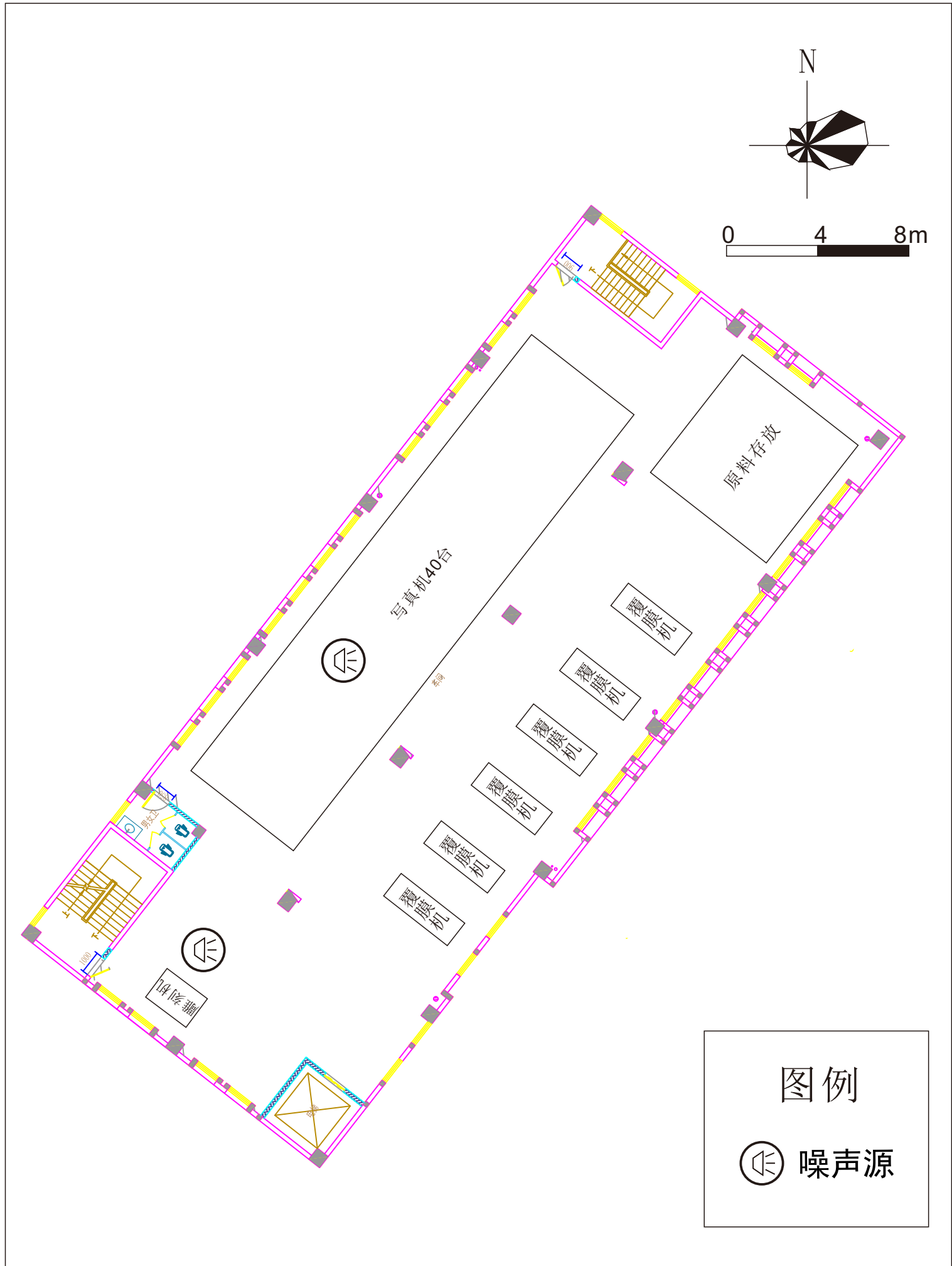
附图3-1 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3-2 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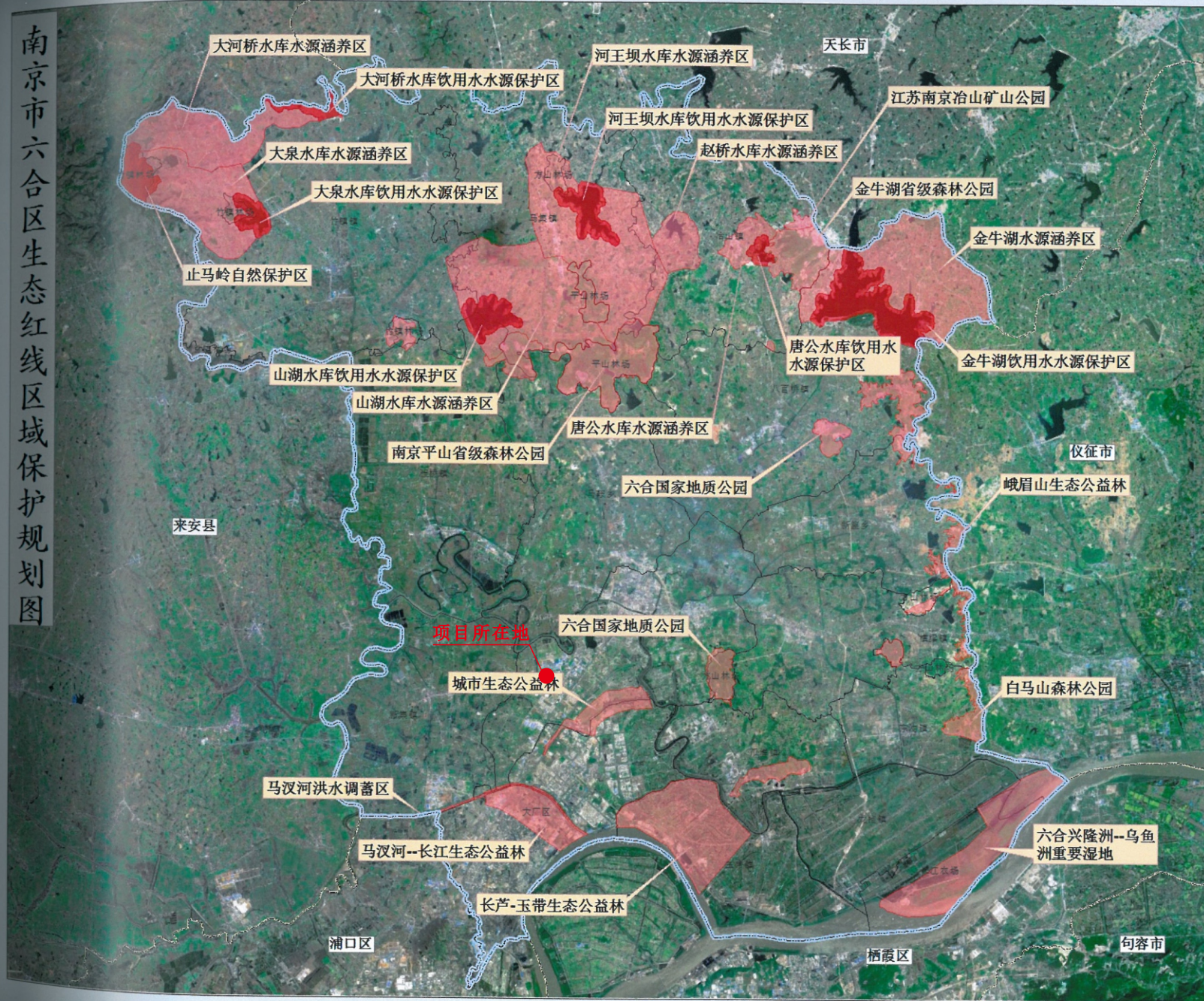


附图3-4 四层平面布置图（办公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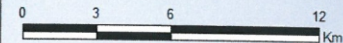


附图3-3 三层平面布置图

南京市六合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比例尺



红线区类型

- 一级管控区
- 二级管控区

概况

六合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等7个类型25个区域，总面积305.17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20.75%，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37.56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为2.56%，二级管控区面积267.61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为18.19%。

区位图



附图4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19]190号作废)

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19]240号

项目名称：	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广告产品制作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116-72-03-53754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_六合区 南京市六合区新港湾路钢加智汇工业园	项目总投资：	2000.88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购买厂房约20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设广告牌、灯箱、旗帜等广告产品设计制作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08-21

环 评 委 托 书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的有关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有关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主管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为此我单位委托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广告产品制作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广告产品制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理解和明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要求的意义，愿意就此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编号 3201230002019083000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1NX1E1X7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道德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庆典服务；礼仪服务；舞台艺术创作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摄影服务；演出经纪；演出；影视制作；标识、标牌制作、安装、销售；网页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音响设备、灯光设备租赁；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影视策划；灯箱设计、制作、安装；体育组织；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照明工程、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水电安装；门窗安装；办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03日至*****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1183号17号楼1-3层

登记机关



2019 年 08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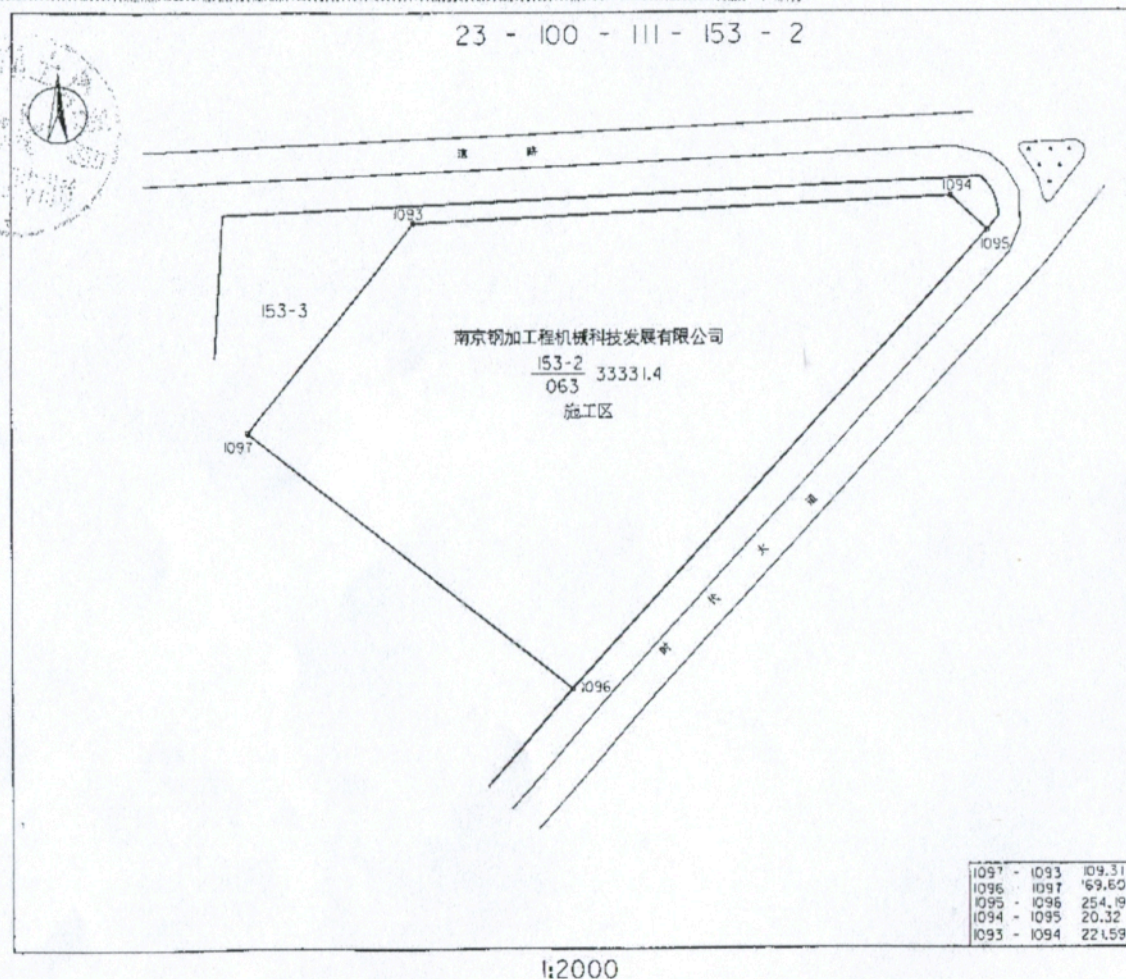
宁六 国用(2014)第00385号

土地使用权人	南京钢加工程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座落	六合经济开发区			
地号	2310011111532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 01月29日	
使用权面积	33331.4	其中	独用面积	33331.4 M ²
			分摊面积	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南京市人民政府(章)

2014年1月26日



关于环评资料真实可信的承诺书

六合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提供的 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广告产品制作生产项目 的环境影响报告材料及相关附件均真实有效。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文的要求进行建设，如因我单位提供虚假材料、产生环境影响，愿接受环保局的行政处罚，直至撤销环评批文，一切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5 月

建设单位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司委托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 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广告产品制作生产项目 的环评编制工作。我司认真阅读了本报告表并对中的相关数据做了核实。我司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与实际情况一致。特此承诺。

承诺方：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5 月

确认单

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贵单位“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广告产品制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单位编制完成，先发给贵单位确认。请贵单位主要核实报告中以下内容：

- 1、项目名称、施工建设方案及项目组成；
- 2、项目建设基本情况（总投资、占地面积、平面布置等）；
- 3、项目所需各项能源用量（水、电等）；
- 4、项目原辅材料的名称、用量等；
- 5、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主要产生污染物的环节；
- 6、拟采用的“三废”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

贵单位核实以上内容后，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单位环评编制人员联系，我公司将根据贵方意见进行修改。如核实没有疑问，请签字盖章确认后交于我公司。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5 月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广告产品制作生产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购买厂房约20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设广告牌、灯箱、旗帜等广告产品设计制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¹		2019-320116-72-03-537542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新港湾路钢加智汇工业园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7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8.780293		纬度	32.31048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比例		0.55%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南京金神彩广告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道德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98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1MA1NX1E1X7		技术负责人	杨华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毛卫华		联系电话	02552279363			
	通讯地址		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1183号17号楼		联系电话	13705144623			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虎踞南路102号606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792		0.000	0.0792	0.0792	○不排放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 接纳水体_____						
		COD				0.0396		0.00	0.0396	0.0396							
		氨氮				0.0040		0.0000	0.0040	0.0040							
		总磷				0.0004		0.000	0.0004	0.0004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3696			3696	3696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0.0378			0.0378	0.0378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避让 ☐缓 ☐偿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避让 ☐缓 ☐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缓 ☐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缓 ☐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缓 ☐偿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